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22至第7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我們所獲之憑證有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有關應收賬款可收回性及仲裁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及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公司向一名主要客戶提出仲裁(「案件1」)，以收回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即根據建築師證書錄得之金額約120,459,000港元(「爭議中應收款」)。其後，該主要客戶就香港進行之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中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環境相關損害而產生之申索爭議向 貴集團提出反申索(「案件2」)，涉及金額為122,480,000港元。就案件1及案件2而言，雙方正進行仲裁及磋商程序，而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仲裁仍未有最終裁決。

由於案件1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未能確定，我們未能確定該主要客戶之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及時間，以及是否可收回全數金額。在評估主要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方面，並無其他可行並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

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對主要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作出任何必須之調整，則可能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的重大影響。

由於案件2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未能確定，我們未能確定案件2有關在香港進行之一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中的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環境相關損害而產生之申索爭議可能對 貴集團構成之任何結果。案件2於日後和解可能使 貴集團承擔額外負債。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對案件2之額外負債作出必須之調整，則可能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的重大影響。

## 有關其他應收款可收回性及仲裁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及審核範圍限制

該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 貴公司對一名轉包承建商提出仲裁（「案件3」），以收回 貴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約10,800,000港元（「該筆應收款」）。案件3乃有關在香港履行一份土木工程合約時代該轉包承建商產生之成本。儘管 貴公司董事在諮詢彼等之法律顧問後，認為 貴集團有充份理據收回該筆應收款，惟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乃未能釐定仲裁之結果。

由於案件3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未能確定，我們未能確定該轉包承建商之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及時間，以及是否可收回全數金額。在評估該轉包承建商之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方面，並無其他可行並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對該轉包承建商之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作出必須之調整，則可能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的重大影響。

於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亦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為有關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目前正採納措施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案件1、案件2及案件3之結果、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以及 貴集團就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所採納之措施之成效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 貴集團未能收回上文所述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以及因未能成功改善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收回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或 貴集團未能成功改善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則會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從而將 貴集團之資產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價值、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基於上文段落所述因素，我們未能確定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保留意見：有關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期初結餘之免責聲明以及就財務報表之觀點之免責聲明**

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原先載列於2005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由於我們就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性所得之憑證有限，以及上文段落所提述之訴訟仲未了結而可能產生之影響重大，我們未能就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報表於2005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達成意見。

由於我們就上文段落所述之事項獲提供之憑證有限而可能產生之影響重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意見

僅就我們有關上文所述之工作所受之限制而言，我們未能就我們之審核工作取得我們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年7月25日